

蕉岭县蕉城镇 2026 年灾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提升以工代赈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蕉岭县蕉城镇 2026 年灾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提升以工代赈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溪峰路 85 号 联系电话：0753-7866035
3	中介服务名称	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2、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有关公函等； 3、整理和填写招标备案相关资料；在指定

		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发放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的整理、组织收标开标评标工作、办理中标通知书、整理招标资料汇编等所有招标手续； 4、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合同履行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说明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服务金额说明：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由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因此系统下浮率设置在0.00%-0.01%之间（趋近于0），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其他	当事人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采购单位（盖章）：

